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內部控制辦法	文件編號：B0000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93 年 06 月 29 日 修訂日期：112 年 06 月 12 日 版 次：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六、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第五項第 1-1 及 1-2 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七、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在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會之決議。
-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及辦理程序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財會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第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六、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不得再對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並報告於董事會。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印鑑管理作業之印鑑請用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九條 決策及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 1 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授權董事長在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由財會部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4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會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規定。

四、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